**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次竞争性比选项目为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项目承包单位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次劳务分包比选的发包单位）。项目已具备比选条件，现对该劳务分包进行竞争性比选。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建设地址：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新区

2.2 项目概况：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为7-17#、20#、21#、22#、23-1#及相应区域的地下车库，结构形式为框剪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157281.15平方米。

2.3 计划工期：700日历天(含节假日)，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2.4 比选范围：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和技术交底纪要所明确的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等全部范围内的劳务作业，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程变更中涉及劳务作业的内容。

**3、竞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竞争性比选实行资格后审，竞价人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3.1.1 须为独立法人单位；

3.1.2 须为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单位；

3.1.3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相关资质；

3.1.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

3.2 本次竞争性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竞价。

**4、竞争性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有意参加竞争性比选的单位，请于2024年5月28日起，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www.jiaolvjianshe.com）“招投标公告”栏仔细阅读和下载：竞争性比选文件（含劳务分包合同、工程量清单等）、图纸、补充通知、答疑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竞价人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全部内容。

**5、比选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比选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日10时00分，地点：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组团南部景典·龙都二区建设项目部。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文件，邀请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官网发布。

**7、联系方式**

比选邀请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北塔24层

邮编：400020

联系人：袁老师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规则**

各潜在竞价人：

一、根据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的施工需要，经邀请人研究决定，现对该劳务分包工程采取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劳务分包单位。

二、本次竞争性比选为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竞价人按比选规则要求对竞争性比选书进行填报。

三、劳务分包内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包括：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和技术交底纪要所明确的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等全部范围内的劳务作业，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程变更中涉及劳务作业的内容。

四、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规则如下：

（一）参与该项目竞价的单位必须为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劳务相关资质的单位。

（二）该分包工程预计总工期700日历天 (含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三）该项目各分项工程必须按照合格（同建设单位要求）工程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规范标准执行。

（四）邀请人对各竞价人自行前往本工程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考察及对邀请人提供的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的分析判断不负任何责任，并且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对合同单价进行调整。

（五）报价内容及报价方式

1、报价内容

1）竞价人应根据邀请人提供的清单报价表格格式进行含税及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报价包括竞价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除增值税税金以外的人工、辅材、小型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施工人员、保险、附加税、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协调费等一切费用。

2）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不可竞争费用，依据邀请人暂定金额报价。

3）邀请人给出的不含税最高限价表为总价、单价限价。

4）竞价人必须仔细阅读本竞价文件附件二《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条款，并作为报价依据。

2、本工程采用下列第1）种承包方式，并计算合同价款：

1)清单综合单价包干法；

2)每平方米造价包干法（建筑面积）；

3)总价包干法；

4)结算价下浮比例法；

5)其他方式。

3、甲供材料及主要材料品牌要求：附件二《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相关附件。

（六）竞价人需向邀请人提供竞价书，包括竞价人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法人授权书、清单报价表等。（注：所提交的竞价书原件，均需扫描一份拷贝至U盘提交）

五、不含税最高限价详见邀请人提供的最高限价表（附件五），该表将随竞争性比选文件同时发出。

六、本项目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竞价人须通过公司转账方式、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或公司转账+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向邀请人提供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含税价的10%,且不低于2万元，如竞价人未按期提供履约担保则邀请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本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详见附件二《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中的相关约定，请各竞价人充分考虑本因素，一旦中标即视为报价中已包含资金成本，竞价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邀请人提出索赔等额外费用。

|  |
| --- |
| 开户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开 户 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
| 帐 号：230181856610001 |

七、废标、流标

（一）竞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邀请人公布的最高限价，否则报价作废，邀请人不予接受。

（二）竞价人需提供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的竞争性比选书，竞争性比选书必须装入投标文件袋，并密封完好，封口处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废标。

（三）竞价人必须不少于三家，如达不到三家则此次比选流标，邀请人将重新组织进行第二次竞争性比选，若还出现废标、流标情况，邀请人有权自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比选，原则上中标人须符合竞争性比选规则要求。

八、确定分包候选人的原则

（一）邀请人竞价评审小组对所有竞价书进行评审，根据各竞价人不含税报价由低至高推荐三名候选人，并进行公示。若不含税报价最低的竞价人出现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报价相同的竞价人现场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第一次报价，若第二次报价仍有相同的，则由邀请人在第二次报价相同的竞价人中现场随机抽取一名作为推荐第一候选人。

（二）公示表中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不做为最终的候选人排序，最终候选人排序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确定。邀请人按最终的排序顺序向第一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若出现第一候选人未按规定与邀请人签订合同（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中剔除），则选择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

（三）竞价人不得恶意低价中标（恶意低价中标定义：所有竞价人的报价，大于等于五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去掉一个最低报价，剩余竞价人报价之和除以剩余竞价人数得到一个评判基准价（如果小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当中标价等于或低于评判基准价20%时，该报价即视为恶意低价中标）。如发生类似情况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风险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该项目分包单位，并将恶意低价中标竞价人剔除邀请人工程类合作商资源库。

九、请各竞价人于2024年6月3日10时00分时前将竞价书递交至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组团南部景典·龙都二区建设项目部，过时邀请人将不予接受，同时邀请人将当众宣布各竞价人的报价。

十、若竞价人在本工程竞价过程有任何疑问，请于2024年5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组团南部景典·龙都二区建设项目部蔡清老师处，以便于邀请人及时回复。

十一、比选程序：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比选文件的竞价人名称；

（2）核验参加竞争性比选的竞价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

（3）由竞价人代表检查比选文件的密封情况；

（4）开启竞价人的比选文件，公布竞价人名称、比选报价、工期等，并记录在案；

（5）各竞价人、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十二、竞价人郑重承诺：竞价人自收到本竞争性比选文件后即视为己认真阅读并理解本竞价规则中的全部条款的法律含义及施工图，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报价。

 十三、竞价评审：邀请人组成的竞价评审小组根据本竞价规则要求对各竞价人竞价书进行评审。

十四、邀请人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世纪英皇大厦北塔24

电话：023-67501023

传真：023-63871133

联系人：袁老师

附件一：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附件二：《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附件三：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书（按格式填报）

附件四：电子版施工图纸及清单报价表（另附）

附件五：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最高限价表（另附）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附件一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评审办法**

**一、项目管理机构及响应性要求**

|  |  |  |  |
| --- | --- | --- | --- |
| **编号** | **竞价项目** | **评审事项及标准** | **是否满足要求(是打√或否打×)** |
| 1 | 竞价人组织机构 | 1、各竞价人须附拟任项目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试验员、各班组负责人等，具体要求按后附表填报及承诺；2、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盖鲜章。 |  |
| 2 | 竞价人对竞价规则的响应及承诺 |
| 2.1 | 质量 | 竞价书中质量承诺：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
| 2.2 | 工期 |  700日历天 (含节假日) |  |
| 2.3 | 履约担保 | 含税合同价的10%。 |  |

**二、评审办法**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竞价内容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期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竞价格式 | 符合竞价文件规定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现场查询是否为分包人工程类资源库中单位且符合竞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2 | 中标单位确定 | 不含税报价最低价者中标 |
| 备注：如竞价人恶意低价中标，邀请人有权要求竞价人缴纳中标金额的50%作为工程顺利施工的保证金，在工程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竞价人，如竞价人拒不接受，邀请人将选择其他备选竞价人为分包单位。 |

附件二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

劳

务

分

包

合

同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合同单价…………………………………………………**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合同附件…………………………………………………**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承包人（全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分包人（全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项目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分包给乙方。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

工程地点：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新区

建筑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57281.15平方米

分包范围：经甲方确认的设计施工图和技术交底纪要所明确的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等全部范围内的劳务作业，以及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工程变更中涉及劳务作业的内容。

二、**承包方概况**

公司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814714033**

公司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北塔24层**

联系电话： **023-63871133**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230181856610001**

**三、分包方概况**

公司名称：**XXXXXXXXXXXXXXXXXX**

纳税人身份：**XXXXXXXX（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XXXXXX**

公司地址：**XXXXXXXXXX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XXXXXXXX**

开户行及账号：**XXXXXXXXXXXXXXXXXX**

资质证书号码：**XXXXXXXXXXXXXXXXXX**

发证机关：**XXXXXXXXXXXXXXXXXX**

资质专业及等级：**XXXXXXXXXXXXXXXXXX**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XXXXXXXXXXXXXXXXXX**

**四、分包合同价款**

分包合同总价（暂估）：人民币（大写）XXXXXXXXX元（￥XXXXXXXXX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XXXXXXXXX元，税款为XXXXXXXXX元,增值税税率XX%（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动，不含税总价不变），最终以土建劳务分包工程结算为准。

**五、工期**

开工日期：2024年XX月XX日，甲方如果对此作出变更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执行下列第XX项：

（1）从开工时间起按700天计算（含节假日)。

（2）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3）乙方应当于XXXX年XX月XX日前完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700日历天(含节假日)

**六、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应当符合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合格。

**七、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6.乙方的报价书；

7.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8.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单价**

**一、分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劳务分包形式，乙方包人工、包辅材（含低值易耗品，除甲供主要材料表、周转材料表以外的所有材料）、包机械设备（甲供大型机械设备一览表中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操作用工（含甲供机械设备）、包现场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进出场上下车、包现场材料（包括甲供材料）的转运及堆码（包括垂直、水平运输）、包二级配电箱以下的用电、包用水（接驳口后的用水）、包现场施工用水工和用电工、包保险费用、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现场文明施工、包治安（所在施工范围）、包验收、包签证（配合甲方）、包风险、包规费、包税金、包与其他分包单位的配合用工等。

**二、计价方式**

1.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

3.总价包干；

4.其他方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第2种计价方式，合同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作调整，结算时按合同约定单价执行。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一、名词定义：**

**1.1 建设单位（总包单位）：**重庆旅投景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 项目经理部**：指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项目经理部，是甲方委派的在授权范围内管理本项目的项目机构。

**1.3 总包合同：**指建设单位（总包单位）与甲方签订的《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施工合同》。

**1.4 中间计量：**指由乙方提出，经甲方审核，按月或节点办理的用于过程付款的凭据，不作为双方合同结算的依据。

**1.5 最终结算：**指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后，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乙方最终工程价款的书面凭证。

**二、甲乙双方职责**

**2.1 项目经理**

2.1.1 甲方委派的项目经理、乙方委派的项目劳务负责人姓名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2.1.2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劳务负责人，应至少提前2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劳务负责人，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更换劳务负责人之日起3日内更换，更换的劳务负责人需经甲方认可；因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劳务负责人或更换的劳务负责人仍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2 甲方职责**

2.2.1 向乙方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2.2 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及时提供合同中约定的应由甲方准备的材料与设备。

2.2.3 根据生产情况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进行分部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2.2.4 按合同约定及时审核乙方递交的结算书，支付劳务费用。

2.2.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外来就业证、项目出入证、暂住证 ），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2.6 乙方上岗前，甲方项目经理部应组织有关人员对乙方人员进行入场教育培训。

2.2.7 协调乙方人员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乙方之间的交叉配合。

2.2.8 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2.3 乙方职责**

2.3.1 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组织具有相应技术水平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按合同约定按期、保质、保量、安全地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内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为其每一名职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特种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2.3.2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必须与拟进场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造册上报甲方，所报花名册必须与相应人员本人身份证名字及事实相符，禁止使用童工和超过用工法定年龄的工人，用工需符合《劳动法》及《劳动合同法》要求。乙方必须保证其人员的稳定，不能随意变动，如需变动或增减人员，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供变更人员名单。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人员与花名册及劳务合同进行查对，如发现乙方人员与花名册不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元/人·次的违约金。

2.3.3 乙方委派的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上岗条件，持有上岗证；乙方主要管理人员的变动须经甲方同意。对乙方不称职的管理人员，甲方提出更换请求，乙方应自甲方发出书面请求之日起3日内更换，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需经甲方认可；因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或更换的主要管理人员仍不满足甲方要求而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等费用）。

2.3.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统一指挥调度；须服从甲方转发的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与劳务分包范围有关的指令，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2.3.5 按时提交报表、完整的原始技术经济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完成与劳务分包内容相关的竣工资料。

2.3.6 妥善保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或租赁给乙方使用的设备、周转材料及其他设施，如有人为损坏或遗失，应照原价赔偿。

2.3.7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和已完工程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发生损坏，乙方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各种罚款。

2.3.8 文明施工，自觉维护周围环境，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不扰民。

2.3.9 乙方应按公司及国家规定提供劳动保护用品，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中，甲方不另承担。乙方须随时做好雨、雪天施工的准备，配备施工所需的水泵、雨衣、雨鞋等劳动保护用品。

2.3.10 材料使用、管理：由乙方施工员根据分包工程量提起材料使用计划表，经甲方材料员、施工员、技术负责人审签后，乙方到甲方现场库房领取。乙方恶意浪费（不服从管理，不及时回收，不听安排，盲目施工等）部分的材料费由乙方全额全价（甲方采购合同价）双倍赔偿。

2.3.11 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2.4 劳务作业人员

### 2.4.1 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乙方应当与劳务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每月向甲方提供上月乙方在本工程上所有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工资结算支付情况及人员变动情况的书面记录。除上述书面记录的用工行为外，乙方承诺在本工程不存在其他劳务用工行为。

### 2.4.2 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

乙方应对劳务作业人员（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按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当每月按合同约定支付工资，劳务作业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并于每月25日之前将上月的工资发放支付情况书面提交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最近一期及以后各期劳务分包合同价款。

乙方未如期支付劳务作业人员工资，导致劳务作业人员投诉或引发纠纷的，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中代乙方直接支付上述费用，并扣除因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及违约金，剩余的劳务分包合同价款向乙方支付。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甲方的上述代付行为和代付金额，并配合完善诸如付款财务手续、补开增值税发票等相关手续；若不补开增值税发票导致甲方经济损失的，按乙方违约处理。

2.4.3 劳务作业人员管理

2.4.3.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包括劳务作业人员数量、工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以及劳务费支付计划等，劳动力安排计划应当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2.4.3.2 乙方应当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和符合本合同劳务作业要求的劳务作业人员投入工作。乙方应当对劳务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管理、工资支付管理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2.4.3.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劳务作业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法律规定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禁止未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特种作业人员进入劳务作业现场；因未具备相应资质的劳务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引发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4 甲方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劳务作业人员，乙方应当撤换。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甲方可按14.2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有权与乙方解除分包合同，寻找第三方来完成此项作业，费用由乙方承担。

## 2.5 作业安全与环境保护

### 2.5.1 作业安全

2.5.1.1 甲方应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劳务作业。

2.5.1.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接受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发生安全事故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5.1.3 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负责其生活区的管理工作。

## 2.6 作业期限及进度

### 2.6.1 劳务作业方案

2.6.1.1 甲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在劳务作业过程中，施工组织设计修订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6.1.2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及修订劳务作业方案，劳务作业方案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机具、设备及材料供应计划等。乙方提供劳务作业方案的时间为7天内。

### 2.6.2 开始工作

2.6.2.1 劳务作业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如下劳务作业准备工作：

（1）甲方负责工程测量定位、沉降观测、技术交底，组织图纸会审；

（2）乙方应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劳务作业方案，组织劳务作业人员。

2.6.2.2 劳务作业通知

合同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获得劳务作业所需的许可。甲方应在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前向乙方发出劳务作业通知，作业期限自劳务作业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 2.6.3 作业期限延误

2.6.3.1 因甲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甲方原因未按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按实际开始工作日期顺延作业期限，确保作业期限不低于合同约定的作业总日历天数。除工期顺延外，乙方放弃索赔任何费用。

2.6.4 因乙方原因导致作业期限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作业期限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完工违约金的上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乙方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劳务作业及整改的义务。

2.6.5 不利作业条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利作业条件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指示，采取措施继续进行劳务作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甲方承担。不利作业条件包括不利物质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不利作业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甲方及乙方在劳务作业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作业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甲方及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 2.7劳务作业暂停

2.7.1 甲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甲方原因引起劳务作业暂停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延误的期限，但不承担因此给乙方增加的费用。

2.7.2 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劳务作业暂停，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

2.7.3 劳务作业暂停后的复工

劳务作业暂停后，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劳务作业暂停的影响。当复工条件具备时，甲方应向乙方发出复工通知，乙方应按照复工通知的要求复工。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

### 2.8 工作配合

2.8.1 乙方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必须由甲方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的第三方进行配合时，甲方应配合乙方工作或确保乙方获得该第三方的配合。

2.8.2 甲方或劳务作业现场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示予以配合。

### 2.9 提前完工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完工的，甲方应向乙方下达提前完工指示，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提前完工建议书，提前完工建议书应包括劳动力安排计划、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甲方接受该提前完工建议书的，甲方和乙方应协商采取加快工作进度的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认为提前完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要求提前完工，乙方认为提前完工指示无法执行的，甲方有权自行代工。甲方自行代工后的工期达到工期提前目标的，乙方应承担甲方自行代工产生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与调整**

**3.1 合同价款**

（1）采用建筑面积综合单价的，临时设施、基础部分为清单综合单价包干，主体部分（地梁及以上含插筋）为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包干。所谓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包干，是指以建筑面积施工面积（平方米）为计量单位，以完成从进场到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序完成所需的全部劳务工作量的各工种人工费和合同约定的辅助材料、小型机具、劳保用品所形成的综合单价（元/m2）。建筑面积及各单项的工程量均按2018重庆定额及配套文件（或当地定额）进行计算，建筑面积若有争议以甲方与建设单位决算的工程量为准。

（2）采用清单综合单价的，工程量按2018年重庆定额及配套文件（或当地定额）规范计算或注明规范计算，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采用总价包干的，在没有重大设计或者材料变更的前提下，施工图或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量包干，合同单价不调整。

（4）采用其他方式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5）其他未能预见配套工程乙方应无条件实施，单价按报价表相同或相似分项单价执行，如无相同或相似分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且乙方在有效期内报送综合单价经甲方审定后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图纸计算。

**3.2 合同价款调整**

3.2.1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合同范围外的工程设计变更。

（2）甲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予以认可的签证与索赔。一切未经甲方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认可的签证与索赔均无效。

（3）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违约责任。

（4）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3.2.2 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单价按报价表相同或相似分项单价执行，如无相同或相似分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且乙方在有效期内报送综合单价经甲方审定后进行调整，工程量按图纸计算。

**3.3 施工变更**

3.3.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项目经理应及时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单项设计变更所产生的劳务费在人民币1500元以内（含1500元），结算总价不调整，单项设计变更超过人民币1500元，工程量按变更调整，单价按报价表分项单价执行，结算总价相应调整；建筑面积按变更调整，单价每平方建筑面积单价包干单价执行，结算总价相应调整。

3.3.2 依据专用条款因变更导致劳务报酬的增加及因甲方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商量解决办法，但须在有效期内经甲方书面签证认可；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劳务报酬应相应减少。

3.3.3 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3.4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报酬。

3.3.5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合同约定的工程量有较大幅度增减时，乙方须继续履行合同并不得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

**3.4 签证与索赔**

3.4.1 发生签证、索赔事件后3日（日历天）内，乙方应按甲方签证、索赔审批制度及流程报甲方相关部门及人员审批，过期视为乙方放弃权力（备注：劳务费人民币1500元以下及含人民币1500元的签证和索赔不予计取）。

3.4.2 签证、索赔价款的确定：按实际发生的人工、材料及机械费用计算，不计取管理费等其它费用。其中人工单价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日单价计取。

3.4.3 对签证、索赔单的审批须按甲方内部管理制度逐级进行。

**四、计量、支付与结算**

**4.1 中间计量：**按月或节点办理

办理的时间为每月25日至次月05日。中间计量应遵循以下条件：按已完成月或节点分项工程的工作量分段计量为前提，并要求分项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已完成，经甲方项目经理部验收合格后，方可作为中间计量的依据，中间计量为劳务单位当月或节点完成产值仅作为双方过程付款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

**4.2 最终结算：**

最终结算在乙方完成合同中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且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竣工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后的一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项目经理部提交完整的最终结算书，甲方项目经理部收到完整的结算书后一个月内按甲方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及甲方公司管理制度逐级审核。乙方最终结算书的报送金额不得高于最终审定金额的5%，若超过，乙方须按超过部分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办理最终结算时，乙方应按时报送资料并积极配合，如乙方延期报送或无理由拖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确认结算价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3 支付方式：**采用转账支付方式。

乙方应确保农民工的权益，农民工工资由乙方根据当月应支付总额造表报甲方核实，甲方将工程款（个人所得税由乙方缴纳）拨入乙方账户（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后的工资签领表须报甲方项目经理部备案（同时上报农民工花名册及考勤表）。甲方有权进行监督，若发现乙方未支付到位，甲方将有权自行扣除进度款，代替乙方支付，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4.4 支付比例：**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4.5资金支付。

**4.5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乙方应有与承揽本工程相应的足够的经济实力，应充分考虑并承担因建设单位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甲方延期或不足额支付工程款的风险。

**4.6 代替支付：**乙方应依据相关合同及时足额支付各类款项，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且有诉讼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履行或直接从乙方进度款中扣除相应款项代为支付（无需经乙方同意），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已引起诉讼案件，乙方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7 支付风险共担：**如因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导致乙方无法收到工程款，乙方同样应承担拖欠风险，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追索资金和起诉甲方。乙方可提出以甲方名义向建设单位起诉追讨工程款的请求，甲方予以配合，但由此产生的与乙方承包范围相关的一切费用与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工期**

**5.1** 乙方必须按甲方下达的控制工期的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进行分解，分解为周、日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批备案，进度必须按期或提前完成。各节点计划工期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5.2** 因下列原因之一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2天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若超过2天甲方可视为乙方不需工期顺延，甲方将不予认可）：

1. 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施工场地；
2. 甲方未按分包合同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或所发出的指令错误，致使分包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或返工；
3. 关键线路工作量设计变更增加10%以上；
4.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48小时；
5. 总包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原因；
6. 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允许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5.3** 甲方每月对乙方施工进度考核一次，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不到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4**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工期与合同中约定的工期有较大出入：如建设单位要求加快工程进度存在赶工时，其费用已包含在各承包单价中，不另计算；如建设单位拖延了较长工期，其工期顺延与停窝工补偿视建设单位与甲方的签证情况予以协商确认。

**六、质量要求**

**6.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验收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所有分项工程检验批实测合格率达到90%以上，并要求所有工序一次性成活。凡不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令其返工，返工所有工料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甲方的工期损失。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其它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2** 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每道工序完成后，乙方应首先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并按表格要求做好书面记录，合格后方可要求甲方项目工程部组织验收。对不进行自检、互检、交接检或无记录或记录与事实不符即要求甲方验收，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元，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3** 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每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6.4** 对于设计要求不抹灰的部位，如所有顶棚、电梯井壁外侧、剪力墙、柱、电梯厅、地下室内墙及顶棚等混凝土结构表面要求达到不抹灰的效果，乙方须对达不到清水砼要求的混凝土结构表面相关部位进行打磨刮浆并满足下一步工序的要求和验收标准要求。

**6.5** 甲方项目经理部对乙方所完分项工程检验批进行实测，实测合格率与结算单价挂勾，具体方式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 七、安全管理、职业健康、环境保护

**7.1 安全管理**

7.1.1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设立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班组兼职安全员，开展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员活动，所有安全员纳入项目经理部管理机构，接受甲方统一管理，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确保无重伤、死亡事故。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7.1.2 乙方必须做好班内安全教育。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和甲方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7.1.3 乙方必须组织好班前会，做好班组的安全技术交底，做好员工身体状况的排查，严禁带病上岗、酒后上岗和体力不支上岗，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自负责任。

7.1.4 分包方在未遵守项目经理部各种安全规则制度、规程或本合同相关规定下发生的安全事故费用（包括在工程实体、临时设施及工程机械的修复过程中所发生的返工费用，伤病人员的医疗、护理、补偿费用，死亡人员的丧葬费用和因安全事故产生的罚款、接待、公关等费用），所有费用及损失费用承担原则：单次医疗及赔偿费用，保险公司赔付后，剩余部分由乙方承担。若乙方不予支付的，乙方承诺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中予以扣除，直接支付给第三人。

**7.2 对进入现场劳务人员健康的管理**

7.2.1 乙方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管理负责，须察看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备案，严禁使用童工，并加强对未成年工及女工的特殊保护。

7.2.2 乙方应要求进入现场劳务人员提供近期（一年内）体检证明；

7.2.3 乙方应禁止对建筑业的不适人员（含疾病患者）进入施工现场；

7.2.4 乙方应对高空作业、有毒有害、特繁工种等人员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体检。

**7.3 对乙方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的要求**

7.3.1 严格按照安监总厅安健〔2015〕124号《用人单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范》的规定执行。

7.3.2 个人劳务用品是指在建筑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人员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以及安全（绝缘）鞋、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尘（毒）口罩等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以下简称“劳动保护用品”）

7.3.3 劳动保护用品的发放和管理，坚持“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免费发放劳动保护用品，更换已损坏或已到使用期限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任何费用。劳动保护用品必须以实物形式发放，不得以货币或其他物品替代。

 7.3.4 乙方采购、个人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及其他劳动防护用品等，必须符合《头部防护 安全帽》（GB2811）、《安全带》（GB6095）及其他劳动保护用品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7.3.5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保证施工作业人员能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7.3.6 乙方应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使用情况的检查，并对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和正确使用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工程项目，甲方应加强对施工现场内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劳动保护用品的监督检查。督促乙方人员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7.4 有关职业健康与环境管理**

7.4.1 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进行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教育，特别是要加强因乙方人员变更，重新组织的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工人须掌握环境因素、危险源的类型及辩识方法；有专（兼）职人员负责此项日常的管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的开展教育、监督、检查工作。

7.4.2 改善劳动条件、预防工作事故及职业病，实行劳逸结合。

7.4.3 施工过程中控制噪声污染，使用建筑机械设备要尽量避免夜间作业，材料搬运中轻拿轻放，采用适当的搬运措施，工人在现场作业中且勿高声喧哗。

7.4.4 施工过程中采取降尘措施，减少尘土对环境的污染。

7.4.5 生产、生活垃圾要集中堆放及外运；废水、污水的排放要倒入沟中，以免外泄，污染环境。做好生活区及宿舍的清洁卫生工作。

7.4.6 搞好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作、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7.5** 有关施工安全的补充约定，由甲乙双方协商在专用条款中明确。

**7.6 劳动保护**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现场安全管理，并根据甲方的指示及国家和地方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劳动保护措施。乙方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劳务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受到伤害的，乙方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乙方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劳务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

**7.7 生活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应于开始工作前为乙方雇用的劳务作业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

乙方应按照行政管理机关的要求为外来务工人员办理暂住证等一切所需证件。

### 7.8 环境保护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劳务作业现场环境。对劳务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等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乙方应当遵守甲方关于劳务作业现场环境保护的要求。

乙方应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劳务作业暂停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期限由乙方承担。

**八、文明施工**

**8.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班组内部文明施工教育，搞好现场各栋号文明施工区域及住宿范围内的清洁卫生。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文明施工样板工程标准。

**8.2** 乙方作业层及施工现场、材料堆场的材料堆放必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且整齐、井然有序。

**8.3** 乙方下班前，应将作业层的垃圾运至工地指定地方，不得到处乱扔，否则甲方指派专人清理，所用人工费从乙方结算单中加倍扣除。

**8.4** 乙方在施工期间，严禁在作业层违章作业、野蛮施工以及打赤膊、穿拖鞋、骂人、争吵、扯皮打架等不文明行为，每发生一次，承担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8.5** 乙方应为作业人员提供施工所需的安全帽、各类手套、劳保胶鞋、口罩、防护眼镜、工作服等劳动用品，乙方作业人员安全帽颜色应为黄色。

**九、成品保护与质量保修**

**9.1**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施工作业和各工种、各专业交叉作业对工程成品、半成品造成破坏的风险，妥善做好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遵守甲方项目经理部成品保护的相关制度。

**9.2** 乙方对其承包范围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限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9.3** 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按照建设单位回访保修要求执行；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9.4**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拒绝维修或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施工，所需费用（包括甲方的管理费用）由乙方双倍承担，甲方凭第三方签认的维修费用结算单、现场照片、建设单位签认的维修记录等凭证之一从乙方工程款内扣除。

**十、总包配合**

**10.1** 建设单位方自行发包的工程和甲方承接的其它专业分包、安装等由甲方另行组织施工的工程，乙方负责配合与技术衔接，其配合与技术衔接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单价中。配合与技术衔接的内容包括且不限于：提供满足建设单位或甲方乙方现场正常生产要求的外架，吊篮，堆场，库房，安全防护措施、临时水电的接口，多次的堵洞及修补，多次垃圾清理及外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10.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符合甲方要求的现场相应架体模板的搭设；施工现场及生活区的卫生清扫；施工现场内材料、设备的保卫工作。

**10.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其工作进行的初步验收，以及甲方按发包人、政府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

**10.4** 双方约定的总包配合的其它内容在专用条款中补充。

**十一、材料与设备**

**11.1 材料与设备供应**

11.1.1 甲方提供给乙方劳务作业使用的设备，性能应满足施工的要求，及时运入场地，安装调试完毕，运行良好后交付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其相应的机操人员的工资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11.2 材料与设备计划**

11.2.1 按约定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编制材料、设备需用计划，否则，因供应不及时或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工程延误与窝工，甲方不予负责和补偿。若因材料计划原因导致材料大量超购，造成甲方资金积压，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11.2.2 甲方项目经理部对乙方的计划进行审核，并不减轻乙方对材料计划所应承担的责任。

**11.3 材料进场及使用**

11.3.1 乙方应授权专人（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对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进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查、点验数量并签字确认。

11.3.2 乙方有义务对进场材料的质量提出异议，如有证据表明材料质量不符合工程要求，乙方应当拒绝接收。材料一旦接收进场，此将不能成为日后质量或损耗率达不到要求时的理由。

11.3.3 材料进出场时，乙方必须及时组织专人进行装卸，并按甲方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堆码，其堆码必须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

11.3.4 甲供材使用必须遵循“先进先用”的原则：材料进场经甲方项目经理部材料员及乙方授权人点验确认的量即为乙方领料量，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材料变质作废，由乙方照价赔偿。

11.3.5 钢筋按废料比率控制使用，废料比率=废料数量/（进场数量-退场数量）\*100%，废料比率必须控制在1%以内，若废料比率超过1%，超过部分由乙方按材料进场时的市场价值全额赔偿。施工过程中如乙方有不按甲方要求安装钢筋、长材短用，故意浪费等现象，乙方则应承担200-500元/次的违约金。

11.3.6 坚持工完料尽场清，严禁随意丢弃；严禁长材短用、大材小用、优材劣用或随意降低等级使用；配制材料严禁擅自改变配合比。否则，均视为乙方违约。

**11.4 材料退场**

11.4.1 材料退场时，乙方需及时与甲方项目经理部办好交接手续，确定材料最终消耗量。

11.4.2 甲供材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及时退场，否则因此发生的租金由乙方承担。

11.4.3 乙供材料必须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清理（清理钉子、铁丝、附着的砼、砂浆、泥土，分类、分规格堆码），并按甲方要求及时移交场地，否则，甲方另行安排其他班组清理，费用从乙方结算款中据实扣除。

**11.5 材料保管**

11.5.1 乙方对与承包范围相关的已进场材料承担保卫责任（包括自供、甲供、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需自聘专职保卫人员对材料进行保管，并承担材料丢失与盗损的责任。

**11.6 大型机械、主要材料和周转性材料**

11.6.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或采购大型机械、主要材料。

11.6.2 甲供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大型机械设备表详见附表。

**十二、保险与担保**

**12.1 保险**

12.1.1 甲方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

12.1.2 乙方必须按照当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为参与工地施工的人员（含管理人员）及时交纳建筑工程意外伤害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若因乙方未按人头及时交纳社会保险造成的所有责任后果由乙方全额承担并承担事故善后处理的全部费用。

12.1.3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2.1.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2.2 担保**

1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于本合同签订前三日内以公司转账方式、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或公司转账+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按含税合同价款10%缴纳。

12.2.2 履约保证金退还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2.2。

12.2.3 如乙方违约（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履约保证金即按专用条款约定扣减相应部分；如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被勒令退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三、违约责任**

**13.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1.1 甲方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第四条的约定，不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13.1.2 甲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况。

**13.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3.2.1 因乙方自身原因延期交工；

13.2.2 施工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3.2.3 乙方虚构成本支出，从甲方处提前套取劳务费用的行为；

13.2.4 乙方不按时支付工人工资或将甲方支付的劳务款私自截留、挪作他用的行为；

13.2.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

13.2.6 因乙方出现转包、再分包或者适合国家规定的视为转包、再分包的情形，乙方所提交的履约担保作为违约金甲方不予退还。

**13.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

**14.1**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优先采取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甲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 如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10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乙方履约保证金全部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1）多人围堵、冲击甲方、建设单位办公地点、施工现场、交通要道、政府部门等；

（2）威胁、恐吓甲方、建设单位个人或其他人员；损毁甲方、建设单位及其他主体的财物；

（3）阻扰施工等方式以达到自己的目的。

**十五、合同解除**

**15.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持续30天以上或者累计30天以上，或者甲方与建设单位的总承包合同被解除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因此而被解除的，已完工程量按合格部分100%结算工程款。

 **15.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本合同约定乙方应当交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未按约交付；

（2）乙方发生3次以上任意违约情形；

（3）乙方阶段性工期延误累计5天以上；

（4）本合同工期届满时乙方未完成全部分包工作；

（5）乙方违反通用合同条款第25.1条，导致3次以上投诉或者1次以上群体性事件；

（6）乙方进入破产或者破产重组程序；

（7）乙方关闭停业；

（8）乙方丧失主体资格或者必将丧失主体资格；

（9）乙方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本合同所涉分包工程的需求；

（10）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情形。

发生上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解除，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办理结算，并应当按照本合同签约合同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本合同因上列情形解除时，乙方就其已履约部分在甲方尚有应收款的，或者乙方因本合同而对甲方尚有其他应收款的，乙方均无权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由甲方自行处置。

**15.3** 甲方非因合同约定事由而明确向乙方表示拒不支付合同款项，或者因甲方的单方违约行为导致停工持续超过20天仍无法复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此解除本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就乙方已施工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据实结算，甲方应当于结算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余下3%作为质保金。

**15.4** 甲方有充足的理由说明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等各项要求，甲方有权勒令乙方停工整顿或要求解除合同。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16.2** 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动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质量保修责任履行完毕，最终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进场前，甲方已不可能成为所涉工程的总承包方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16.3** 乙方开始施工后，总承包合同已不可能被签署并且甲方因此不再作为所涉工程的总承包方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就乙方已施工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据实结算，甲方应当于结算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

**16.4** 乙方开始施工后，总承包合同被解除或者终止的，本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应当就乙方已施工的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据实结算，甲方应当于结算完成后6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其他责任，但是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出其他不同约定的，执行补充协议之约定。

**16.5** 本合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北塔24层 为甲方有效司法送达及日常送达地址；

乙方确认XXXXXXXXXXXXXXXXX为乙方有效司法送达及日常送达地址。

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法院各类诉讼文书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通过EMS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双方如有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变更前地址送达后即视为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仍视为已有效送达。

**十八条、其他**

**18.1** 甲、乙双方的业务往来，除本合同有特别约定外，均以加盖有甲方公章的文件为准；若甲方委托他人行为的，委托权限及事由等均以加盖有甲方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为准。

**18.2**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签约代表签署本合同的行为，不代表其有权代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甲方享有的权利。甲方的内设机构及人员，除甲方出具有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外，均不得处分甲方依本合同享有的权利。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18.4** 本合同正文文本如果出现修正（例如删除、修改、增加等，且无论系手写、打印或者其他修正方式），修正的内容需加盖甲、乙方公章始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第四部分 专用条款**

**一、承包方式与范围：**

**1.1 劳务承包采用以下（2）方式**：

（1）建筑面积综合单价；

（2）清单综合单价；

（3）总价包干；

（4）其他方式。

**1.2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2.1 人工费范围及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建设单位指令、函件及相关规范规程所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除旋挖桩基础外的钢筋、模板、砼及地梁、独基土石方开挖等相关工作；

（2）主体结构的钢筋制安、模板、砼浇筑、免拆摸钢筋桁架楼承板安装、空心楼盖内模、外架及各种安全维护；砌体（含二次结构）、内抹灰、地坪、多次配合收边收口、屋面工程、室外散水、排水沟、红线围墙内所涉及的所有工作内容；

（3）配合甲方做好各种检查和验收工作，制作各种合格试件并配合做好现场的各种检测工作，负责施工场地内所有建筑垃圾的清理、收集、外运（包括甲方、建设单位及其指定乙方所产生的垃圾），配合所有乙方不论原因的多次收边收口，现场车辆冲洗，施工用水的抽取，外墙和屋面的专业清洗，大型设备的现场维护，竣工验收前、移交小建设单位过程中的楼层清洁；

各分项具体工作内容：

钢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计划表、钢筋半成品计划表；钢筋的除锈、制作（箍筋除外）、吊运、安装、预留，砼浇筑时的护筋、梁板柱墙钢筋的修复、校正，自身材料的楼层清理,电渣压力焊、机械连接的实施,二次结构所涉及的钢筋工程的施工，塔吊及施工电梯附墙件的预留预埋、拆除；钢筋工程所有相关小型机具，扎丝、焊条、机械连接套筒、垫块等所有辅助材料的提供；提供各种合格的试件，三份正确、清晰、签字完善的钢筋配料表；钢筋加工房的清洁，材料堆场的整理等安全文明工作；钢材损耗率不大于1%；。

模板：包括但不限于模板、木枋计划表，梁板柱墙细部配模计划表；配合甲方主线、标高的抄测，基础插筋的支固架体的搭拆，模板支撑系统的搭设、拆除及自身材料的楼层清理，模板的加工、吊运、安装、加固、修复，砼浇筑过程中的护模、各种洞口的预留预埋，脱模剂的涂刷、模板木枋的清理；不同砼标号处钢丝网拦设，止水带、止水条的正确安装，新旧砼接触面的正确处理，模板接触面的修补、打磨；pvc套管、内撑、止水丝杆、钉子、铁丝、双面胶、脱模剂、钢丝网等一次性零星材料，丝杆、夹具等周转性零星材料，模板工程所有相关的小型机具设备；木工加工房的清洁等安全文明工作。

砼浇筑：包括但不限于砼浇筑前的模板润湿、浇筑通道的搭设、配合楼板砼标高的抄测，砼的浇筑、养护、凿毛、清洁、质量缺陷的正确及时处理，对外立面漏浆的及时冲洗，对外架、井道位置处的垃圾清理，冬季施工时的特殊养护措施；砼工程所有相关的小型机具设备、照明等；砼检测的配合。

砌体：包括但不限于轴线、标高的抄测，皮数线划分，砖样摆设，植筋及配合抗拔检测，操作架体的搭拆、维护，砂浆的搅拌、砌体的湿润，材料的吊运、砌筑、清洁，后塞口斜砖的预制或切割，楼栋相交处外墙、所有井道的随砌随抹；所有砼翻边、构造柱、过梁、线条、水电井楼板等二次结构（包括预制和现浇）的实施；楼层材料的及时清理、吊运，废旧材料的合理使用；pvc套管、内撑、钉子、铁丝、双面胶、丝杆、夹具等零星材料，砌体工程所有相关的小型工具、设备；砂浆搅拌场地的清洁，搅拌机维护、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

脚手架：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拆、安全网挂设、稀网兜设、挡脚板设置，四口五临边、安全通道、水平防护的搭拆及维护，所有井道的安全封闭、电梯洞口防护的安拆，施工电梯井道的搭拆，卸料平台的安拆、维护、维修，所有地锚的制作、安装、切割，各种标识标牌的多次挂设、维护、回收；甲方及建设单位各种机械设备维修、安拆时的配合。

叠合板安装：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放线，标高超测，支撑体系搭设，吊装编号，对影响安装的钢筋调整及恢复，粘贴海绵条等

内墙抹灰：包括但不限于墙面湿润、打灰饼、界面剂涂刷、砂浆搅拌及运输、墙面砌筑预留洞口的封堵、预埋线管槽的封堵、不同砌筑材质间钢丝网挂设，抹灰,窗洞内侧封堵收边收口，门洞一次或多次收边收口，墙面预留管道洞口收边收口，地面砂浆清理，抹灰脚手架搭拆，墙面养护等。

楼地面：包括但不限于楼板各种洞口（含砼泵管洞口）的正确填堵、标高抄测、放线打巴、楼面清理凿毛、润湿，细石砼的搅拌吊运、施工（含飘窗台面）、拉毛、养护，所有楼面的多次收边收口，废旧材料的合理使用；楼面工程所需相关的小型工具、设备；搅拌场地的清洁，搅拌机维护、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

屋面：包括但不限于屋面层洞口的正确填堵、标高抄测、放线打巴、屋面清理、润湿，陶粒砼回填，排气道的留设，出气口施工，砂浆找平层、保护层，刚性层钢筋、细石砼施工（清光），阴角处（含所有出屋面管道）泛水施工，分格缝预留、切割，女儿墙内侧及顶面挂网、抹灰，烟道出屋面所有工作，爬梯安装，所有屋面的多次收边收口；废旧材料的合理使用；屋面工程所需相关的小型工具、设备；搅拌场地的清洁，搅拌机维护、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

环境（散水及排水沟）：人工回填，素土夯实，模板支护，浇筑散水砼（清光），分格缝切割，油膏嵌缝，阴角泛水施工，垫层浇筑，排水沟模板支护，砼浇筑，沟盖板预制及安装，多次收口；环境工程所需相关的小型工具、设备。

文明施工：乙方承包范围内人员的所有劳保用品、清凉烤火用品、保险购买费用；施工现场内材料的堆码、整理、回收、清运出场；现场车辆冲洗、施工抽水人工费；配合甲方迎接所有检查、验收；建设单位综合验收前，整个施工现场内建筑垃圾的多次清理、运输、处理，并达到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屋面及外墙的专业清洗。

1.2.2 辅助材料费范围：完成基础、建筑主体、收尾的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辅助材料。

1.2.3 小型机械设备费范围：除塔吊和施工电梯等大中型机械设备外的所有小型机械设备。

1.2.4 临时水电箱体及管线和电缆等：建筑范围外二级箱后接入的所有和建筑范围内的二级箱及输出端的所有水电箱体、管线、电缆及配件。

1.2.5 其它：甲方与建设单位方总包合同约定的其他配合工作。

**1.3** 劳务分包费用实行 固定综合单价 结算，合同单价包括除税金以外：人工费、辅助材料费、小型机械设备费、措施费、停窝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部分临设费、乙方管理费、利润、高温补贴、社保费及未能预见费等一切费用。

（1）人工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人工费，含各种工资、津贴、补贴、节假日加班、夜班、赶工补贴、差旅费、劳保费、社会保险费（包含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失业保险、职工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所有保险费、医疗费、现场文明施工用工、现场保卫以及合同期内人工工资涨价风险；

（2）辅助材料费：完成基础、建筑主体的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的辅材扎丝、焊条、机械连接套筒、垫块、pvc套管、内撑、止水丝杆、钉子、铁丝、膨胀螺栓、双面胶、脱模剂、钢丝网、丝杆、夹具、铜丝、尼龙平网、钢丝绳、U型卡、油漆、警示带等材料费用；现场所有材料和承包范围有关的材料二次转运费；

（3）小型机械费：含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钢筋加工机具、竖焊机、焊机、滚丝机、砂浆搅拌机等所有小型机具及乙方负责采购或租赁的设备费用，并包括其操作工人的所有费用；

（4）措施费：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措施费、完成甲方与建设单位总包合同约定的配合工作所需的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冬雨季及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工期措施费、成品保护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等；完成甲方提供机具的维护、保养的人工费用；

（5）停窝工费：因停电、停水、材料供应挡工、雨雪天气等引起的连续15日内（含15日）或每月累计15日以内（含15日）；

（6）安全文明施工费：

（7）部分临设费：合同约定的临设内容；

（8）乙方管理费:乙方公司及管理人员等所有有关费用；

（9）乙方利润；

（10）高温补贴：按重庆夏季天气温度规定的发放的津贴、清凉饮料等；

（11）未能预见费：上述内容未包含的其他工作内容如安全风险，不可调价技术变更风险，不可抗力风险，资金承担及支付风险等。

**二、甲乙双方职责**

**2.1 组织机构**

2.1.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XXX

 2.1.2 甲方项目组织机构：见甲方项目经理部办公室墙上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

2.1.3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劳务负责人为：XXX

2.1.4 乙方组织机构：见乙方办公室墙上管理组织机构图及下列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1.5 乙方各班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工种及职务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2 甲方职责**

2.2.1 甲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作业的施工场地。

2.2.2 甲方应于XXXX年XX月XX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

2.2.3 双方约定甲方应做的其它工作： / 。

**2.3 乙方职责**

2.3.1 乙方必须完成甲方所要求的劳动用工基础资料，包括民工花名册、民工考勤表、工资表、工资汇总表等，该资料要求每月报送项目经理部存档并作为当月支付的必要条件。

2.3.2 乙方承诺不与甲方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项目经理部以及该项目经理部任何个人之间发生任何形式的借贷关系，并且不向该项目经理部以及项目经理部任何个人缴纳任何形式的保证金，包含且不限于现金方式、债务转移方式、物资抵押、银行转账等一切方式，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2.3.3 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公司书面授权（项目经理部及项目个人授权无效）的情况下不与甲方项目经理部以及项目经理部任何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同，否则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合同价款与调整**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工程量按（根据签订合同的计价方式据实填写）计算，合同单价详见第四部份《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3.1.2 乙方的施工进度必须按甲方进度计划按期或提前完成，否则甲方除严格执行本合同第四部分专用条款中第二条相关约定外，在必要时甲方有权插入专业班组进场突击，专业班组完成工程量按以下合同外签证分项工程劳务单价表中单价外加10%管理费和10%的突击用工补贴费计价，此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且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合同价款调整**

（1）本工程由于图纸变更引起的工作量增减以其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按分部分项的单项单价进行签证或扣减，并纳入当期中间计量中。乙方对于甲方正式发出的变更，应及时、完整地执行，并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要求；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甲方发出的签证或变更，对不属于乙方分包范围内的工作，需要乙方配合时，乙方应该无条件提供配合；甲方应按照变更的内容及其完成情况及时、足量地办理变更的价款；单项小于人民币1500元的变更签证不予计取。

（2）合同签证包干单价已包含除税金以外的全部费用。

（3）其它政策性调整，材料、人工、机械涨价等物价上涨，包括不可预见因素(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均不予以调整，合同单价中已考虑各种风险。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以以上理由对甲方进行签证、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停工、聚众闹事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和损害形象的事情，如发生上述事件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外，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元/次，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合同暂定总价的1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4）所搭现场基坑临边防护及下基坑安全通道拆人工费均包含在乙方综合单价中；如甲方已按标准搭设完毕，该搭设所用人工费也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3.4 签证与索赔**

3.4.1 双方约定签证与索赔人工单价按技工人民币380元/工日，普工按人民币260元/工日计算。

**四、计量、支付与结算**

**4.1 工程量计算原则：**乙方根据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技术变更单、技术核定单、图算量及现场收方签证单并结合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中的相应规定计算工程量，并提交甲方项目经理部审核。

**4.2 计量条件：**

**4.2.1采用清单综合单价模式，按已完成并评定为合格的实际工程量按实计量，同时需完善对应的签证手续和相关扣款。**

4.2.1.1 工程量计取：乙方签订合同后，第二月完成相应产值后开始计量。

4.2.1.2. 安全文明施工费：按不含税直接工程费乘以费率计算。

4.2.1.3. 税金：按当月（不含税直接工程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乘以税率。

**4.3 工程付款方式：**

**4.3.1采用月进度支付**

4.3.1.1 乙方达到计量要求后每月25日向甲方提交进度款支付计划和清单明细申请表，同时提供完成工程量对应民工工资表送甲方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部在3天内审核完毕。若项目接受政府职能部门“人脸识别”实名制信息平台监管，乙方提供的民工工资表中人员姓名及工资额，必须与载入实名制信息平台中的人员姓名及其出工情况一致，否则甲方项目经理部有权拒绝审核，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经项目经理部审核完成的进度支付表后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公司级审签工作。乙方根据审定计量金额开具XX%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特殊情况除外，但不超过30天）。进度支付比例为按甲方审定金额的80%支付劳务费用（扣除由甲方代付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和违约金等），其中不低于支付金额的75%以甲方农民工专户形式支付至农民工个人账户。

4.3.1.2 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后，乙方应及时按上报的民工工资表发放民工工资，甲方派专人监督，确保一线作业人员工资到位，并将经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表、用工合同、身份证复印件、上次工资发放公示照片（第一次进度款除外）上报甲方归档备查。乙方应在工地大门口等显眼位置将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如乙方未按本条规定执行，造成进度款延期支付，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恶意造假，导致民工工资未及时兑现，造成民工上访，经政府职能部门核实即视同已授权甲方在应付乙方各类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予以发放民工工资，同时甲方有权停付工程款，并可据此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

**4.4 结算：**乙方完成本合同分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且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在30日内提交工程结算资料，经甲方审核完毕支付至审核金额的85%，待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项目经有关单位审计完毕，并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后60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支付前扣除施工过程中的违约金，以及由甲方前期统一负责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费分摊费、乙方生活用水电费根据完成产值分摊），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争议后15日内无息退还，缺陷责任期出现质量问题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5** 本项目乙方承诺接收甲方采取非现金形式支付工程款，即建设单位开发的或独立、合作开发的项目产品，支付限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20%。

**4.6** 为便于甲方资金的支付与管理，在合同签订7日内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办理资金帐户，开户银行名称：重庆银行龙头寺支行230101040026997。乙方需接受甲方对其银行账户支付的监管，以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

**4.7** 延期或不足额付款：若甲方按本合同第四部分专用条款中4.3条、4.4条规定延期或不足额支付，乙方应垫付必须的民工工资以确保工程施工正常进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4.8** 乙方自愿承担4.6条约定的支付风险，不得向甲方申请任何索赔。

**五、工期**

**5.1** 计划工期：：700日历天(含节假日)，工期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5.2**双方约定允许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建设单位设计变更涉及节点工期的，不可抗力的。

**六、质量要求**

**6.1** 按甲方与建设单位方或总承包方签订合同标准执行，因乙方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直接经济损失20%的违约金。

**七、施工安全、职业健康、环境管理**

**7.1** 甲乙双方协商，有关施工安全补充约定：安全目标：无重伤及以上事故；无重大机械设备事故；无火灾、洪灾事故；轻伤频率≤0.3%;创建安全文明工程。

**九、成品保护与质量保修**

**9.1** 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就承包范围承担的保修期限为两年。

**十、总包配合**

**10.5** 双方约定的由乙方提供总包配合的其它内容：建设单位、甲方分包工程所涉及的每单元的标高、轴线，场地清洁，现场垃圾处置，多次收边收口。

**十一、材料与设备**

**11.1 材料与设备供应**

11.1.1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材料为：（详见甲供材料一览表）。

11.1.2 甲乙双方约定，甲方应提供的机具、设备为：（详见甲供设备一览表）。

**11.3 材料进场及使用**

11.3.1 乙方授权XXX对甲方项目经理部组织进场的材料进行质量检查、点验数量并签字确认。

**11.4 材料及设备的风险负担**

11.4.1 甲方将材料及设备交付乙方授权代表之时起，风险即转移给乙方。

**十二、保险与担保**

**12.1 保险**

12.1.1 甲方投保内容和责任：甲方只负责该项目必须向上级主管部门上缴的社会综合保险。

12.1.2 乙方投保内容和责任：乙方负责除甲方投保内容外的其它保险内容（乙方应判断保单是否满足工程意外赔偿责任，并自费购买保险以补充不足之处保护自己施工人员及机械器具，若因乙方未对保险不足之处进行补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12.2 担保**

12.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公司转账、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公司转账+银行保函（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证金额为：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中含工资保险金，于本合同签订前三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根据乙方项目经理到位率（施工期间每月不少于24天）、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分解，乙方项目经理到位率占10%、工期占25%、质量占25%、安全占30%、文明施工占5%、民工工资支付占5%，如乙方达不到以上各项要求，甲方有权依据合同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于办理完最终结算后90天内无息退还核减后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无外欠债务的承诺或提供外欠债权人出具的不向甲方追索的承诺。

注：履约保证金禁止进入任何个人账户，杜绝任何形式的甲方项目经理部与劳务方发生借款行为；如若发生，均视为个人借贷行为，不影响本合同所涉及的经济关系。

12.2.2 工程免费保修期为两年，从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算。

12.2.3 保修金额为总结算金额的3%，保修期内，甲方及建设单位发现凡属乙方施工质量缺陷及验收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工程范围内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报废等均受乙方保修责任范围，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维修及赔偿，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应于3日内派人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

12.2.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支付。如因乙方不能按时返修，影响建设单位使用，建设单位或甲方可另行组织返修，其费用应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12.2.5 保修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截留，若发生的保修费超过原定保修额，超出部分仍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维修该工程所造成的其它分部分项工程的所有损失。

12.2.6 保修金的返还约定：待质保期满后30天内无息付清。

**十三、违约责任**

13.1.1 甲方不按约定支付款项时，延期时间超过 / ，从第 / 按超过部分的时间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延期支付款项的利息（因建设单位付款拖延及其他非甲方原因除外）。

13.2.1 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2.2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则甲方在后期付款中扣留分包价款的10%的费用，直至到整体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前达到合格标准或不影响整体工程评定后方可退给乙方。

13.2.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对外签订的经济合同未提交甲方评审、合同原件未备案或备案不全、不及时、不真实，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2.4 因乙方未及时支付分供方款项，引起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次,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2.5 乙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其他义务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次，乙方尚应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延误的工作时间不予顺延。

13.2.6 甲方质检员或建设和监理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照章执行，对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或整改不及时的，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要求的按人民币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2.7 竣工是指乙方承担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内容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整体工程通过验收。

13.2.8 本分包工程的任何一部分，乙方不得另行转包或分包。若乙方发生另行转包或分包行为的，一经查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将乙方无条件驱逐出场，并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部支付给甲方。

13.2.9 施工过程中甲方按合同约定对乙方的违约金，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违约金通知后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至甲方银行账户，如不按时上交，则在当期进度款支付中直接扣除。

13.2.10 乙方进场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品牌及质量要求时，除立即将该批材料无条件退场外，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次；若有三次以上该种情况发生，则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分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 乙方承诺甲方可将此费用在应付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3.2.11 其他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

**14.3** 若乙方因聘用相关人员所产生的劳动关系纠纷，劳动者依法提起劳动争议仲裁、诉讼而导致甲方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的，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被判令承担的所有责任。

**14.4** 禁止以本合同进行融资、借款、返款等行为。

**十五、合同解除**

**15.1** 双方约定除通用条款外可以解除合同的其它情况：无。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 双方约定本合同共柒份。其中，甲方伍份，乙方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合同分包工程完工交验,保修期满后自然终止。

**十七、送达地址**

甲方确认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北塔24层为甲方有效司法送达及日常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号/；

乙方确认XXXXXXXXXXXXXXXXX为乙方有效司法送达及日常送达地址，电子邮箱号/。

甲乙双方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现场签收视为送达，按本合同所列明的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送达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未提供送达地址的，视为以其工商登记的住所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以邮寄方式进行送达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即视为已有效送达。如有送达地址变更，变更方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仍可按变更前地址进行送达，交邮后满3个工作日的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若对方提供地址不准确或拒绝接收上述文件的，自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后仍视为已有效送达。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提起诉讼的，上述关于送达的约定同样适用于法院相关诉讼材料的送达。

**十八、其他**

**18.5 不可抗力的约定**

**18.5.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以下方面的恶劣天气或恶劣气候：

（1）烈度为 6 级以上的地震；

（2）风力持续在八级或以上；

（3）雨量在连续二十四小时内累计达到目100毫米或以上；

（4）降雪量在任何十二小时的期间内达60厘米或以上。

**18.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7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8.5.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造成施工现场乙方临时设施损坏和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设备、机械、车辆等现场施工用具及人员停、窝工、机械、设备停置损失，由乙方承担；

（5）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8.6** 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房，乙方自行提供符合重庆市标化工地要求的床、铺盖板工人宿舍内统一购置的双层铁床、床上用品、生活柜、衣柜、鞋柜等按甲方要求的样板间布置。乙方负责工人着装（统一颜色及印有统一标记的服装，至少有统一的马褂）、安全帽的统一（安全管理人员佩戴蓝色安全帽，一般工人佩戴黄色安全帽，特殊工种佩戴蓝色安全帽）并负责相关费用。乙方用餐采用现金支付。

**18.7** 乙方进场人员上岗前，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对乙方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培训。

**18.8** 甲方负责替乙方办理综合保险（费用按劳务费进行分摊），重庆市建筑业从业人员信用信息卡，民工工资权益卡以及有关证件，包括暂住证、项目出入证等，办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只计工本费）。对于乙方进场人员，必须向甲方提供有效身份证，不得将其他人员引进工地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8.9** 甲方根据生产情况安排乙方工作，并对乙方进行分部分项工作进行技术交底及技术指导，解决施工中遇到的技术难题。

**18.10**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支付劳务费。

**18.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管理人员进行人事任免权，乙方将无条件服从。且乙方派驻现场的管理人员必须实行全权管理。

**18.12** 乙方每月按甲方要求编制《工资表》、《考勤表》等，并将签字发放后的《工资表》及《考勤表》等报甲方备案。

**18.13** 乙方人员不得私拉乱接电线，不得在宿舍内煮饭、烧水，不得用电炉、取暖器等。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栏）

以下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

1幢3夹-1（自编号：3A3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劳务负责人：**

**2024年XX月XX日**

附件1

**劳务分包工程量清单**

附件2

**甲供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大型机械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 1 | 钢筋 | 综合 | t |
| 2 | 套筒 | 综合 | 个 |
| 3 | 混凝土 | 综合 | m3 |
| 4 | 各种砌体、砌块 | 综合 | m3 |
| 5 | 蒸压加气混凝土板（ALC板） | 综合 | m2 |
| 6 | 干混砂浆 | 综合 | m3 |
| 7 | 水泥 | 综合 | t |
| 8 | 河砂 | 综合 | t |
| 9 | 碎石、卵石 | 综合 | t |
| 10 | 钢丝网 | 综合 | m2 |
| 11 | EPS板墙面 |  | m2 |
| 12 | 石膏 |  | t |
| 13 | 难燃型挤塑聚苯板 | 综合 | m3 |
| 14 | 装配式楼梯 | 综合 | m3 |
| 15 | 钢板止水带 |  | m |
| 16 | 岩棉板 |  | m3 |
| 17 | 水篦子 |  | m |
| 18 | 各种盖板 | 综合 | m |
| 19 | 成品线性排水沟 |  | m |
| 20 | 成品钢盖板 |  | 块 |
| 21 | 空心楼盖内模 |  | 个 |
| 22 | 免拆摸钢筋桁架楼承板 |  | m2 |
| 23 | 增强型水泥基泡沫保温隔声板 |  | m2 |
| 24 | 抗裂砂浆 |  | t |
| 25 | 玻纤网格布 |  | m2 |
| 26 | 水泥陶粒 |  | m3 |
| 27 | 无纺聚酯纤维布 |  | m2 |
| 28 | 检修爬梯 |  | t |
| 29 | 后浇带金属网 |  | m2 |
| 30 | 防鼠、防虫网 |  | m2 |
| 31 | 不锈钢防坠网 |  | m2 |
| 32 | -20X2钢板压条 |  | m |
| 33 | 变形缝 |  | m |
| 34 | 模板 | 综合 | m2 |
| 35 | 钢管 | 综合 | m |
| 36 | 扣件 | 综合 | 个 |
| 37 | 顶托 |  | 个 |
| 38 | 木方 | 综合 | m3 |
| 39 | 跳板 | 综合 | 张 |
| 40 | 安全网、平网 | 综合 | m2 |
| 41 | 塔吊、施工电梯 | 综合 | 台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合同》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 。

3、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防水管线、管道及设备、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乙方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在质保期内，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并在甲方限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工作，逾期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元，超过14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按照保修方案由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通知相关单位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甲方、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栏）

以下为签章栏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劳务负责人：**

附件4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总方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甲方、乙方特制定本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

**一、乙方安全生产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XXXXXXX

许可范围：XXXXXXX

有效期：XXXXXXX

**二、分包方式及内容**

1.工程名称：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

2.工程地址：重庆市丰都县龙河东新区

3.分包范围：与分包合同范围一致

4.分包方式：劳务分包

**三、乙方应确保实现以下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死亡责任事故和火灾事故，无重伤，年轻伤率控制在4‰以下。

2.杜绝职业中毒事故，年新增职业病病例为0。

3.杜绝安全文明施工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事件发生。

4.杜绝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5.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为“合格”或“优良”，争创市级安全文明工地。

6.隐患整改率为100%；安全技术、安全防护和安全措施100%的落实；特种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7.其他根据地方和公司有关要求执行。

**四、甲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规定，对施工现场安全总体负责，统一协调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制定项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现场安全动态管理资料档案。

4.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负责组织施工进场安全总交底，并监督乙方严格落实分包工程施工前的专项安全技术交底。

5.督促乙方规范现场用工，并对乙方用工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收集各分包单位的用工台账建立项目部实名制用工台账，审查乙方报送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设专人及时将乙方申请的新进人员信息录入工伤保险系统，原则上不超过1个工作日。

6.甲方派驻现场项目部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乙方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全员培训等教育培训制度。

7.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及时传达和部署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及有关事宜。

8.对乙方的各项安全设施、设备及其安全生产行为具有监督、管理和检查权；对乙方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有权进行纠正、教育，并依据本协议进行违约处罚。

9.甲方发现的安全问题乙方不按甲方要求落实整改的，甲方可视情节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以及甲方项目部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给以相应的经济处罚，费用以违约金的方式在分包工程款中扣除。情形严重的，甲方可对乙方采取停工整顿、勒令退场等措施。

10.如乙方安全资料不齐全，隐患意见未回复、隐患未整改的，甲方可暂停对乙方的计量支付。

11.甲方指派XXX同志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证书编号：XXXXXX），履行甲方职责。

**五、乙方职责**

1.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详见甲方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并对本单位承包的施工区域和作业活动的安全生产负责。

2.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逐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完善覆盖全员的安全责任体系，并采取措施促使项目各岗位人员安全履职到位。

3.乙方必须具有安全生产资质，并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有效履职，进行现场安全管理工作，每作业班组至少配备一名安全协管员。

4.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和各类安全规章制度及台账，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上报安全管理资料，做到准确、完备。

5.乙方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有效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管理办法》进行管理，严格按规定和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确保规范、有效。

6.乙方应当服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设单位、监理方及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接受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本工程内因乙方安全投入不足、措施不落实、安全责任不落实和违章指挥、违规作业等原因造成的安全、卫生等一切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如垫付赔偿款、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积极协调解决因本分包工程与附近居民或其他单位产生的矛盾。

8.乙方应在每批次人员进场前向甲方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个人身份信息材料、1年内的健康体检证明等，经甲方审查合格的方准进场。特种作业人员应经专业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持有效证件上岗，若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未报甲方同意私自安排人员入场，由此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乙方负责为现场从业人员办理合法用工手续和相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对用工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用工年龄规定：（1）管理类人员：禁止注册建造师年龄超过65周岁的进入项目现场从事施工管理，项目经理、技术总工等主要技术类岗位参照注册类管理人员；（2）施工现场专业类人员：禁止年龄未满18岁人员和年龄超过60岁（男性）、55岁（女性）的专业类人员从事施工现场专业技术工作；（3）施工现场劳务类人员：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18周岁以下人员、60周岁以上男性、50周岁以上女性等三类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建筑施工作业，禁止55周岁以上男性、45周岁以上女性工人进入施工现场从事高空、高温、特别繁重体力劳动或其他影响身体健康以及高危险性、高风险性的特殊工作。严禁患高血压、心脏病、癫痫、吸食国家违禁药品等其他不适合现场作业人员进场作业。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名制管理，乙方每月20日之前向甲方提供准确的职工人员增减表、用工考勤表、工资发放表。

10.负责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入场安全教育、作业专项安全教育。必须执行“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班前安全会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未按规定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人员，不得进场作业，严禁代人对安全教育记录签字。对于现场存在违规违章现象和行为以及被甲方查处的不安全现象和行为，乙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张贴通告，对有关责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经内部学习整顿后方可复工。乙方项目经理、安全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必须准时参加甲方通知召开的各项安全生产会议。

11.新进人员上岗前，乙方必须将用工合同原件、三级教育资料、安全技术交底等资料报甲方项目部备案后，再向甲方申请将人员信息录入工伤保险系统，保险生效后乙方方可安排员工上岗，否则因乙方违规用工所造成的案件、事件、事故等，其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赔偿金、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12.负责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其正确佩带和使用。指导、督促作业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技术要求及操作规程作业，严禁作业人员酒后、带病作业以及连续加班作业。

13.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及配件应证件齐全且符合有关安全技术标准，并对机械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和使用、维修安全全面负责。乙方进场机械设备、设施使（租）用大型机械设备时，应在安装使用前向甲方备案，特种机械设备还必须按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规定程序审批、验收、安装、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

14.乙方对本单位施工区域内安全防护设施、外电接入设备和临时用电的搭设、拆除、维护和改造及其使用等负责（原则上一、二级配电箱由甲方负责，其余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使用非责任区域安全防护设备、设施前，必须向甲方申请（紧急情况可使用后再通知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使用期间的检查和维护。对在使用期间造成的安全事故或未遂事故负全责。

15.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进场安全总交底，负责根据本单位承担的施工范围和工作内容特点，在作业前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

16.乙方负责的各项分部分项开工前必须认真对工程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按规定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17.负责每日对所属施工区域进行安全检查，要求员工做好作业前、作业中、作业完成后的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在安全检查中发现非责任区域存在安全隐患，有义务及时向甲方报告。

18.做好所使用的食堂、宿舍的安全管理，食堂、宿舍必须符合安全要求。

19.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环卫、消防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按甲方的统一规划搭设临时设施，按标准化工地的要求设置标牌，在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地方及甲方相关标准。乙方必须搞好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场清，保持现场整洁，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0.若发生安全、环境、卫生事故，乙方应按《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处理条例》及甲方的《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处理制度》及时、如实按程序上报处理，不得瞒报、迟报、谎报。

21.乙方应当建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机制，并报甲方审核、备案。在遇险情时，乙方可采取任何合理的预防措施。在发生事故后，乙方必须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立即按照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抢险工作，乙方应立即采取一切措施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及上级部门的事故调查工作。

22.乙方应于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所有安全台账、资料移交甲方。

23.因乙方违反以上约定所造成的案件、事件、事故等，其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违约和索赔**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诉讼费、赔偿金、鉴定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2.由于双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责任认定，承担相应的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由于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上报、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而导致事故性质变化，事故严重程度加剧的，由责任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连带方可依法进行索赔。

4.除以下情形外，乙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义务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违约责任：

①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备的分包专职安全生产人员不到位的或不履职的，甲方对乙方处以5000元/人·月的违约金；

②乙方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教育的，甲方对乙方处以 200元/人的违约金，乙方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的，对乙方处以2000元/次违约金；

③乙方无方案施工或方案未按规定审查、论证合格以及违反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的，甲方对乙方处以2000元/项的违约金；

④乙方在本单位施工区域内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隐患长时间存在且整改不力的，甲方对乙方处以1000元/项的违约金；

⑤因乙方责任造成作业现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被新闻媒体曝光、政府机关部门通报批评、第三方投诉、纠纷等情形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的，除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外的，甲方对乙方处以1万元/次的违约金。

5.对违规指挥者，追究领导责任并处以2000元/次的违约金；对不服从安全管理的从业人员，清退出场。

6.安全防护用品根据“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发放。对购买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处以100元/件的违约金，租用不合格机械设备，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整改合格。对因此造成安全事故的，视事故责任大小，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在甲方的安全检查中，对检查中提出的安全隐患不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对乙方处以2000元/项的违约金；在省、市、区安全部门进行阶段安全验收时，乙方原因造成验收不合格的，对乙方处以5000元/项的违约金；在省、市、区安全大检查中，乙方原因造成公司信用扣分的，对乙方处以5万元/分的违约金，造成现场安全信用扣分的，对乙方处以1万元/分的违约金；对未按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施工的，对乙方处以1000元/项的违约金。

8.乙方提供的人员增减表、工资发放表不准确，一经查出，按甲方《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如因乙方原因未按时足额支付农名工工资等原因引起施工进度滞后、民工不稳定事件的发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用工手续不完善发生工伤事故的，除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外，甲方对乙方处以1万元的违约金。

9.乙方应为施工人员提供安全作业环境，应对所有人员进场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严控施工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甲方公司及项目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发现施工现场出现以下重大危险点（源）以及未达到甲方安全要求的，按照下表中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 **序号** | **事项** | **要求** | **违约金金额** |
| --- | --- | --- | --- |
| 一 | 安全文明 |
| 1 | 施工现场 | 道路畅通，排水畅通，地面无积水，泥浆、污废水不直接排放，设置吸烟处、无随意吸烟，场地清爽、洁净。 | 100元/处 |
| 2 | 材料堆放 | 按平面布局堆放，堆放整齐，挂牌，易燃易爆物品分类存放，建筑垃圾堆放整齐并挂牌，工完场地清。 | 100元/处 |
| 3 | 现场住宿 | 办公、生活、作业区明显划分，在建工程内无住宿，周围环境安全、卫生。 | 200元/次 |
| 4 | 现场防火 | 灭火器材配置合理，消防措施建立，高层消防水源满足要求，动火经监理审批并设人监护。 | 100元/处 |
| 5 | 标识标牌 | 按规范设置，安全标语有警示作用，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有效利用。 | 50元/处 |
| 6 | 生活设施 | 厕所卫生，无随地便溺，食堂卫生，生活垃圾及时清理。 | 50元/处 |
| 二 | 施工机械、工具 |
| 1 | 安拆方案报审 | 施工机械在安拆前必须上报安拆方案。 | 5000元 |
| 2 | 按方案施工 | 大中型施工机械必须按报审的方案施工。 | 200-5000元/处 |
| 3 | 机械验收 | 所有大中型机械必须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 5000元 |
| 4 | 机械安全装置齐全 | 机械必须按照要求设置齐全的安全装置，检查确保安全装置可靠、有效。 | 1000~5000元/处 |
| 5 | 施工电梯、塔吊、门架、物料提升机 | 垂直度偏差小于3‰，塔吊作业面有指挥信号员。 | 2000元 |
| 6 | 租赁管理 | 现场选择的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单位必须是符合所在地管理规定和甲方认可的租赁单位。 | 5000元 |
| 三 | 临时用电 |
| 1 | 临电方案 | 分包进场15日内应向总包项目提交临时用电方案。 | 1000元 |
| 2 | 临电方案实施 | 临电搭设必须按经批准的临电方案实施。 | 200~1000元/处 |
| 3 | 按方案施工 | 所有电源配线应为3相5线制（TN-S系统）。 | 500元/处 |
| 4 | 箱体规范 | 所有配电箱应绘制箱体系统图，并依照系统图配置回路。配电箱完整，并在箱门标示所属单位名称、责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200元/箱 |
| 5 | 熔丝符合规范 | 依照设计要求配置符合安全熔断要求的保险丝，严禁使用铜丝、钢丝等替代。 | 1000元/处 |
| 6 | 电气设备接地接零 | 带电机的设备如卷扬机、升降机或用电瞬间负荷大的设备都必须重复接地。 | 500元/处 |
| 7 | 动力照明分开 | 施工现场配电必须将动力电与照明用电分开设置。 | 200元/处 |
| 8 | 手持电动工具配移动电箱 | 操作人员手持电动工具必须配置专用移动配电箱。 | 200元/处 |
| 9 | 外电接入两级保护 | 外电接入体系必须严格依照用电的三级配电、两级保护实施，分级管理。 | 500元/处 |
| 10 | 施工机械一机一闸一漏电保护 | 所有施工机械都必须设置专用配电箱，并配置隔离开关、漏电开关，漏电开关完好。所有用电设备、机具必须从开关箱接出，严禁从总配电箱和分配电箱接用电机具设备。 | 1000元/处 |
| 11 | 安全电源系统 | 在地下室等潮湿危险环境必须使用安全供电系统。 | 500元/处 |
| 12 | 焊机 | 焊机应使用专用漏电保护器。 | 1000元/处 |
| 13 | 二次接线头 | 二次接线必须规范，严禁裸露。 | 200元/处 |
| 14 | 临电规范搭设 | 项目现场（含生活区）临时用电应规范搭设，严禁私拉乱接。 | 200元/处 |
| 15 | 规范操作 | 现场至少配备两名电工，并须持有效特操证上岗，按规程操作。严禁非电工擅自接电。 | 1000元/次 |
| 四 | 挖孔桩 |
| 1 | 护壁 |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施工（设计）要求作护壁，一护到底。第一节护壁必须高出自然地坪30cm，壁厚不小于20cm，桩小于1.2米的，平均壁厚不应小10cm；桩径大于1.2米的，壁厚要适当增加。采用金属护壁的，厚度应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要求。 | 500元/处 |
| 2 | 桩周边防护 | 无人施工时必须将孔口予以封闭。孔口设1.2米左右高的护栏。 | 200元/处 |
| 3 | 桩周边堆土 | 挖孔运到地面的土石应暂堆在距孔口边缘1米以外，堆放高度不应超过1米，并应及时运走。 | 1000元/处 |
| 4 | 毒气检测 | 作业前应用毒害气体检测仪对孔内气体进行检测。 | 1000/次 |
| 5 | 通风要求 | 孔径小于1000mm、孔深超过5米以后，应先通风，风量要足，不应小于25L/S | 1000元/处 |
| 6 | 施工要求 | 孔深超过5米或桩径小于1米或桩孔中心间距小于2.5米或基层为膨胀土以及含砂层、含有腐殖有机质、不明物质及含有毒气体的各类桩基原则上不得采用人工挖孔作业，特殊情况下必须人工作业的，施工前须向总包方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 5000元/孔 |
| 五 | 基坑 |
| 1 | 基坑支护施工方案 | 基坑施工必须按经批准的施工方案实施。 | 200~2000元/处 |
| 2 | 基坑周边排水 | 基坑周边必须设置排水设施，并排水顺畅。 | 1000元/处 |
| 3 | 基坑周边防护 | 基坑开挖时，必须在边沿处设立1.2米高防护栏杆，用密目网封闭。 | 500元/处 |
| 4 | 基坑周边堆土 | 槽、坑、沟边1米以内不得堆土、堆料、停置机具设备。 | 500元/处 |
| 六 | 外脚手架 |
| 1 | 脚手架的搭设 | 脚手架必须按经审查通过的方案实施。 | 1000元/处 |
| 2 | 脚手架实施过程的监控 | 脚手架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组件必须符合经审查通过的方案。 | 200元/处 |
| 3 | 外挑工字钢 | 必须严格依照审批通过的外架方案实施。 | 1000元/处 |
| 4 | 外架卸料平台搭建 | 必须严格依照外架体系和卸料平台方案进行实施。 | 1000元/处 |
| 5 | 模板支撑体系及外架卸料平台的验收 | 模板支撑体、必须经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砼浇筑。外架卸料平台必须经验收才能投入使用。 | 500元/次 |
| 6 | 外架堆放材料 | 必须及时运转外架堆放的材料，严禁长时间堆放材料（1个工作日内），严禁超载，未固定材料必须当日从外架运走。 | 500元/处 |
| 7 | 防护棚 | 必须根据坠落半径合理设置防护棚。 | 1000~5000元/处 |
| 七 | 安全作业环境 |
| 1 | 脚手架使用前需经验收 | 脚手架有验收合格记录和标示，验收合格标示必须挂在搭设区间上，标明荷载数据、验收责任人、联系方式。 | 500元/处 |
| 2 | 脚手架安全网不低于施工面 | 外架脚手架必须高于施工作业面1.5米。 | 2000元/处 |
| 3 | 脚手架铺脚手板 | 外墙作业区域必须满铺脚手扳。 | 1000元/处 |
| 4 | 密目网张挂严密 | 外架密目网必须张挂严密牢靠。 | 100元/处 |
| 5 | 满堂架与外架相连 | 内架体系与外架体系严禁相连。 | 1000元/处 |
| 7 | 混凝土泵管支架与外架相连 | 严禁混凝土泵管支架与外架相连。 | 1000元/处 |
| 9 | 施工安全通道 | 施工安全通道要求标示醒目、双层硬防护，高层外挑从外墙处至少6米。 | 2000元/处 |
| 10 | 临边、洞口 | 临边、洞口防护必须按要求防护。 | 200元～1000元/处 |
| 11 | 各类加工区 | 施工现场的各类加工区必须配置灭火器、操作规程、加工区标示等，位于园林绿化上的加工区必须设置双层硬防护。 | 500元/处 |
| 12 | 气瓶 | 氧气、乙炔存放、运输、使用的安全距离必须符合规范，气瓶按规定设置减压阀、防震圈和防护帽等装置。 | 500元/次 |
| 13 | 重大风险隐患 | 现场无标准规定的重大风险隐患。 | 5000元/处 |
| 八 | 不安全行为 |
| 1 | 三宝使用 | 分包进场15日内必须向甲方报送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的品牌及质量安全检测报告。 | 500元 |
| 现场人员必须佩带、使用经审查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 100元/人次 |
| 进入施工场地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佩戴安全带并正确使用，按照规定正确设置安全网。高处作业使用工具无防坠措施 | 500元/人次 |
| 2 | 酒后上班作业 | 施工现场严禁酒后作业。 | 500元/人次 |
| 3 | 打架斗殴 | 施工现场严禁打架斗殴。 | 5000元/次 |
| 4 | 持证上岗 | 特殊工种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或串岗作业。 | 1000元/人 |
| 5 | 高空抛物 | 施工现场严禁在高空抛、扔材料和物件。 | 200元/次 |
| 6 | 焊工作业 | 焊工作业时必须佩戴绝缘手套、绝缘鞋。 | 100元/人次 |
| 7 | 服装穿戴 | 穿高跟鞋、拖鞋等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 100元/次 |
| 8 | 行为规范 | 严禁擅自破坏、拆除、移动安全警示、安全设施。 | 200元/处 |
| 作业地点严禁嬉戏疯斗拉、扯、扔物等。 | 500元/次 |
| 严禁携带危险品进入现场。 | 500元/次 |
| 禁烟场所严禁吸烟。 | 100元/人次 |
| 9 | 劳动纪律 | 遵守施工现场的劳动用工、安全教育相关管理规定。 | 100元/次 |

10.本协议中的所有处罚甲方以违约金形式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或直接缴纳至甲方账户。

**七、生产安全事故责任承担**

1.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死亡的，除由乙方承担事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依据合同对甲方的处罚，对死亡者家属的赔偿、补偿）外，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0万元/人。

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重伤的，除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依据合同对甲方的处罚，对伤者的赔偿、补偿）外，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5万元/人。

3.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轻伤的，除由乙方承担事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政府部门行政处罚，发包人依据合同对甲方的处罚，对伤者的赔偿、补偿）外，甲方对乙方处以违约金1万元/人。

4.上述条款约定的违约金在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时扣除或直接缴纳至甲方账户。

**八、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报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应通过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经立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作为《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的附件，谨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质保期结束后失效。

**十、附则**

未尽事宜按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甲方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附件5

**廉 政 合 同**

甲 方：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党风廉政建设，提高工程人员廉洁自律性，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优质高效，圆满完成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 ，经甲乙双方共同约定，达成如下廉政协议：

 **一、甲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以及各项规章制度，不准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所送的钱物，更不得索取。

2、不准到乙方单位报销应由本人支付的各种费用；不准擅自向乙方单位或个人借用交通工具、通迅工具等。

3、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馈赠、宴请等。

4、不准参加由乙方单位或个人支付费用的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5、不准接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已收或拒收不成的，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上交公司纪委。

6、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如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项目承包等。

7、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二、乙方单位及人员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行贿或采取其它不正当手段拉拢腐蚀甲方人员。

2、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外出旅游、高消费娱乐（如营业性歌舞厅、夜总会等）和不健康活动（如色情服务、打麻将、斗地主等）。

3、不得向甲方单位和个人赠送礼品礼金和有价证券。

4、不得合谋损害甲乙双方单位和个人的利益。

5、必须严格按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不得私自降低质量标准，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物资供应单位必须保证物资品牌、质量等，不得以次充好。

6、对甲方单位或个人在业务交往中出现的不廉洁行为或违法违纪现象，乙方单位和人员有责任和义务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配合调查。

**三、违反上述规定的处理**

 1、甲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乙方单位及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按其违纪金额、情节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甲方二至五倍的经济损失，并中止合同、取消业务往来；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监督举报**

甲方受理举报的单位名称：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督举报电话：023-63872211。

**五、本协议书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经理： 项目劳务负责人：**

附件6

**承诺书**

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司在贵司承接的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 项目劳务分包作业，在全面同意我司与贵司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的基础上，我司特此郑重作如下承诺：

1、配合贵司的全面综合管理，服从贵司安全方面的协调和管理，若发生因管理不善导致的安全事故，我司全力配合善后处理，并承担政府相关部门对本项目及该事故处罚的法律责任。

2、我司应主动加强农民工基础管理，在民工工资支付、劳务纠纷发生时我司承担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责任，定期向贵司提供支付给相关劳务班组的劳务费用支付凭证，并督促班组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民工手中。

 3、我司自愿购买相关农民工商业工伤保险，以减轻和分解相关安全事故风险。

4、我司明确知晓贵司有且仅有一枚公章，并已在重庆市公安局备案。

5、我司明确知晓且同意在与贵司的业务往来中，只有加盖贵司公章的文件、资料等对双方产生约束力；若收到加盖有贵司其他印章的文件、资料等，应及时向贵司询证，未经贵司认可前，该文件、资料等不产生约束力，且该认可仅就我司当次询证的事宜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印章）：

 时间：2024年XX月XX日

附件三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

**竞**

**争**

**性**

**比**

**选**

**书**

竞价人名称： （盖单位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系电话：

**（一）竞 价 书**

致：重庆交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考察现场并根据贵单位提供的竞争性比选规则，我方的不含税报价为：（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X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XXXXXXX元，含税总价为（大写）XXXXXXX，小写：XXXXXXX元，增值税税率为X%，并愿以此报价完成竞争性比选文件规定的内容，并承担工程完工后的保修义务。

1、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保证在XX日历天(含节假日)完成本工程的施工任务，并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竣工日期交付全部工程。

2、一旦我方竞价中标，我方承诺确保工程质量达到XX要求。

3、如果我方竞价中标，我方将按竞价文件要求提交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并对此承担责任。

4、我方承诺按贵司竞争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履行本工程的应尽义务。

5、我方同意我方比选书始终一直对我方有约束力。

6、在签署劳务分包合同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比选书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竞价人（盖章）：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XXX系XXXXXXXXXXXXX（竞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XXX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竞争性比选书、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竞价人（盖章）：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签字、盖章）：XXX

日期：XXXX年XX月XX日

|  |  |
| --- | --- |
| 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法代表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正面） | 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第二代）复印件处（反面） |

备注：竞价人需提供本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期限为比选截止日前三个月的连续养老保险。提供的养老保险参保证明，必须包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并带有社保部门公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三）资格审查资料**

1、各竞价人的资质证书副本、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盖鲜章

2、拟选派主要管理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种**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 **附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 2 | 技术负责人 |  |  |  |  | **附建造师证或中级及以上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表格不得随意变更内容及格式，须如实完整填写，并按要求附相关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鲜章，如人员未填写齐全按否决投标处理。其余施工员、质检员、造价员等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由竞价人自行承诺在项目施工进场前配备。

### （四）承 诺 书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竞争性比选。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向邀请人或者竞价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竞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竞价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竞价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邀请人或其他竞价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比选报价，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七、我司财务状况及商业信誉良好，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八、近三个年度内无下列不良记录（不限于公司注册不满三年的）：

（1）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

（2）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3）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

（5）因拖欠民工工资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九、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名单，递交比选文件时附网页截图并盖章。

我司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自行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相关部门处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竞价人：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附天眼查或企查查中查询的本单位股东结构图截图**

**（六）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清单报价表（附U盘）**

**附件四**

电子版施工图及清单报价表（另附）

**附件五**

景典·龙都二区二标段工程劳务分包最高限价表（另附）